



「十四五」托幼一体化
岗课赛证新形态教材

幼儿保育与教育学

刘丹凤 | 主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十四五”托幼一体化岗课赛证新形态教材



- ※ 学前心理学（第二版）
- ※ 乐理与视唱练耳（第四版）
声乐（第四版）
- ★ 幼儿教师口语（第二版）
- ★ 幼儿教师人文素养（第二版）
教师职业道德与教育政策法规
- ★ 幼儿园玩教具设计制作与应用
幼儿教师口语训练教程
幼儿园多媒体教学课件设计与制作
学前儿童科学教育与活动指导
声乐基础与儿歌演唱（上册）
声乐基础与儿歌演唱（下册）
学前教育概论
学前儿童社会教育
幼儿卫生与保健
保教政策法规与职业道德
- 幼儿保育与教育学**
婴幼儿心理发展

加※的为“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加★的为“十四五”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 / 立项建设教材



本社微信公众号
（请用微信“扫一扫”）



本社天猫旗舰店
（请用手机天猫APP“扫一扫”）



定价：46.00元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幼儿保育与教育学 / 刘丹凤主编. -- 北京 : 中国
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4.5

ISBN 978-7-5223-2994-9

I. ①幼… II. ①刘… III. ①幼儿教育—师资培养—
教材 IV. ①G61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2024)第065790号

策划编辑: 李昊民

责任校对: 徐艳丽

责任编辑: 高 青

责任印制: 张 健

幼儿保育与教育学

YOU'ER BAOYU YU JIAOYUXU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mg.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88191522

天猫网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s://zgczjjcbs.tmall.com>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16开 14印张 300 000字

2024年5月第1版 2024年5月河北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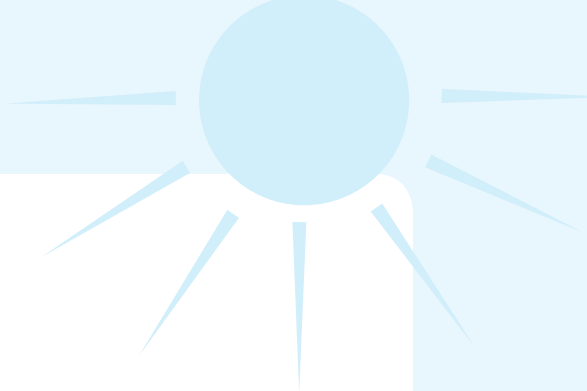
定价: 46.00元

ISBN 978-7-5223-2994-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88190548)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88191661 QQ: 2242791300



前言

Preface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的教育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进步，根据教育部数据统计，1949年我国的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仅为0.4%，截止到2020年已经上升为85.2%。

而近二十年来，神经科学的发展，也证明了早期学习和早期经验的重要性。0~3岁儿童的早期教育引起了世界各国的重视。我国政府近年也逐渐重视0~3岁婴幼儿的早期教育问题，特别是在2001年，国务院批准印发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第一次明确提出要发展0~3岁婴幼儿的早期教育。2010年5月，国务院审议并通过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在学前教育发展任务中明确要求“重视0~3岁婴幼儿教育”，这就意味着国家正式将0~3岁婴幼儿教育列入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之中。至此，中国的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事业真正开始进入了发展的快车道。在这股浪潮中，托班、早期教育机构如雨后春笋般遍地开花。这种情况让人欣喜让人忧。欣喜的是0~3岁的保育与教育被纳入人们的视野，受到重视。忧虑的是简单地将0~3岁与3~6岁画上等号，拿来就用，现成照搬。众多研究表明，将幼儿园3~6岁的保教方法照搬过来，不能适应0~3岁婴幼儿身心发展的特殊需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的基本原则中指出要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对早期教育提出了更加科学规范的要求与标准。

解决早期教育科学化的问题，其根本在于早期教育师资培养的专业化。本教材编写团队通过深刻分析、总结早期教育专业人员应有的知识与能力素养，形成这本科学的、为早期教育师资培养服务的专业化教材，为促进我国0~3岁早期教育健康的可持续发展尽一份微薄之力。

鉴于学生缺乏结婚生子的关键经验，在早期教育学习中一直停留在“纸上谈兵”的状态，本教材力争突破此瓶颈，将理论、实践、共育相结合，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并进。

一、理论全面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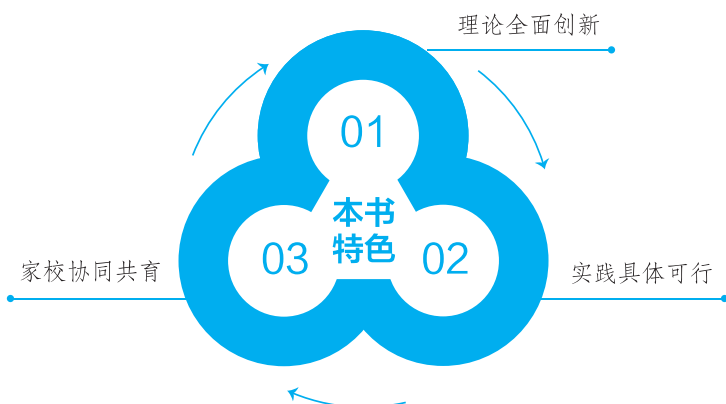
理论部分从0~3岁婴幼儿保育教育的概念说起,到特点与意义,直至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与一般规律,深入浅出,详细具体地阐述了婴幼儿保育教育的最新理论成果,便于学生进行系统的学习。

二、实践具体可行

在实践操作部分,本教材细化到婴幼儿各月龄阶段,并选取各月龄段关键事件作为引领,以各月龄段的身心发展特点为依据,全面地介绍0~3岁婴幼儿各发展阶段的保育与教育重点、具体实施方法与要求,结合情景案例、巩固练习等环节,从实操的角度解决如何科学实施不同月龄段的幼儿保育教育问题,尽量扫除关键事件经验缺失给学习带来的障碍。

三、家校协同共育

本教材特别从家校协同共育的角度,介绍了婴幼儿不同年龄的发展阶段与特点,分别总结了不同组织形式下,0~3岁婴幼儿教育的组织方式、实施方法与共育策略,旨在让学生全面系统地获得从事早期教育行业所需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更加有效地开展工作。



本教材编写团队成员主要来自黄河科技学院、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郑州师范学院等高校与职业院校,刘丹凤担任主编,撰写第一章至第七章,并对全书进行统稿;李萍担任副主编并进行咨询指导;李喜红撰写第八章;程贵林、宋志强、范国峰对全书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所有编写人员均具有深厚的理论水平与丰富的实践经验,保证了本教材的质量与使用效果。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国内外同行的最新研究成果,同时得到了很多同行专家的帮助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本教材还有诸多不完善之处,敬请各位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幼儿保育 / 1

- 第一节 幼儿园保育 / 3
- 第二节 树立科学的保育观 / 9
- 课堂小结 / 12
- 巩固练习 / 13

第二章

0~3岁婴幼儿保育与教育 / 14

- 第一节 0~3岁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概述 / 16
- 第二节 实施0~3岁婴幼儿教养活动的心理学与教育学理论依据 / 21
- 第三节 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实践与发展趋势 / 27
- 课堂小结 / 37
- 巩固练习 / 37

第三章

0~3岁婴幼儿发展特点与规律 / 38

- 第一节 0~3岁婴幼儿生长发育 / 40
- 第二节 0~3岁婴幼儿心理发展 / 46
- 第三节 0~3岁婴幼儿语言发展 / 49
- 第四节 0~3岁婴幼儿的情感与社会性发展 / 52
- 课堂小结 / 55
- 巩固练习 / 56

第四章

0~3岁婴幼儿教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 57

- 第一节 0~3岁婴幼儿教育内容概述 / 59
- 第二节 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的活动设计与组织实施 / 65
- 第三节 0~3岁婴幼儿亲子活动的组织与指导 / 71
- 第四节 托儿所（班）幼儿一日活动的设计与组织 / 79
- 课堂小结 / 83
- 巩固练习 / 84

第五章

学前儿童保育 / 85

- 第一节 学前儿童的生长发育 / 87
- 第二节 学前儿童心理卫生与保育 / 94
- 第三节 学前儿童主要生活环节的保育 / 109
- 课堂小结 / 127
- 巩固练习 / 127

第六章

学前儿童教育活动的具体实施 / 129

- 第一节 幼儿园日常生活活动 / 131
- 第二节 幼儿园游戏活动 / 133
- 第三节 幼儿园教学活动 / 142
- 第四节 幼儿园其他形式活动 / 150
- 课堂小结 / 155
- 巩固练习 / 155

第七章

幼儿教育课程的具体实施 / 157

- 第一节 幼儿教育课程概述 / 159
- 第二节 幼儿教育课程编制 / 164
- 第三节 幼儿教育课程活动设计 / 167
- 第四节 幼儿教育课程实施 / 176
- 课堂小结 / 187
- 巩固练习 / 187

第八章

幼儿学习与教育指导 / 188

- 第一节 幼儿动作技能学习与教育指导 / 190
- 第二节 幼儿知觉学习与教育指导 / 197
- 第三节 幼儿概念、原理学习与教育指导 / 202
- 第四节 幼儿阅读、书写与教育指导 / 206
- 第五节 幼儿数学认知与教育指导 / 212
- 课堂小结 / 215
- 巩固练习 / 216

参考文献 / 217



知识目标

1. 了解幼儿园一日生活各环节的保育工作;
2. 熟悉幼儿保育的基本内容。



技能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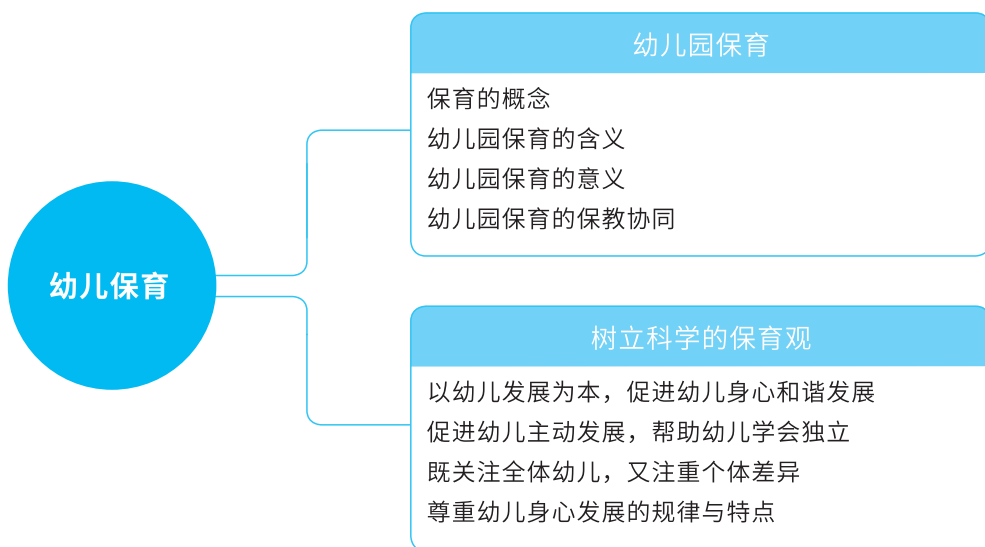
1. 促进幼儿的身心发展;
2. 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素养目标

1. 树立正确的保育观念;
2. 掌握幼儿保育教育原则。

知识图谱



情景与问题

有些家长认为，保育工作就是扫扫地板、擦擦窗户、抹抹桌椅、晒晒玩具、清洗碗筷、消毒清洁，就好像是保洁员。有些家长则认为，保育工作就是照顾孩子的吃、喝、拉、撒、睡，就好像是孩子的保姆。还有些家长认为，保育工作就是给教师、孩子提供服务的，就好像是幼儿园的服务员。

而有一些家长则认为，幼儿园的保育工作非常重要，幼儿园实施保教并重的原则，保中有教、教中有保，保育工作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保洁员、保姆、服务员等工作，保育工作对幼儿的健康成长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问题引导】

由此可见，不同的家长对于幼儿园的保育工作有着各自不同的看法和认识，幼师该如何引导家长理解幼儿园保育工作的内容、目的与意义？

★ 知识殿堂

第一节

幼儿园保育

幼儿时期是一个人生活发展中的最重要时期。由于幼儿的身心发展不成熟，因此，科学有效地实施育儿工作对于幼儿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

一、保育的概念

保育是指精心照管儿童，使其良好成长。它有两层含义：一是“保”，即对儿童身体和心理的照顾和保护；二是“育”，即对儿童身体机能和心理能力的促进。所以保育既包括身体保育，也包括心理保育。身体保育是指对儿童身体及其机能的照顾、保护与促进；心理保育是指对儿童心理及其能力的保护、培养与促进。在保育过程中，要将身体保育和心理保育有机结合，促进儿童身心和谐发展。为了保证儿童的生存发展和健康成长，托幼机构应对儿童进行精心的照顾和养育，并提供包括健康、营养、卫生、环境、物质条件以及个性、社会性发展等各种支持。有关这方面的工作，在托幼机构中称为保育工作。

保育工作是托儿所、幼儿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育和教育是托儿所、幼儿园工作的两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教育中包含了保育的成分，保育中也渗透着教育的内容。例如在照顾学前儿童的饮食起居的同时，要教会学前儿童掌握进餐、穿脱衣服等基本的生活技能，培养学前儿童独立生活的能力。保育和教育是在同一过程中实现的，不是分别孤立地进行的。在生活活动中，对学前儿童进行保育的同时需要教育。在教学、游戏等教育活动中，对学前儿童进行教育的同时同样离不开保育。我国托幼机构历来注重保教结合、保教并重，强调“保”中有“教”，“教”中有“保”，两者不可偏废。

二、幼儿园保育的含义

幼儿保育是指精心照管幼儿，为其提供生存与发展必需的环境和物质条件，并给予其足够的照顾和培养，以帮助其获得良好的身心发育，逐渐增强其独立生活的能力，使其健康成长。幼儿园保育意味着幼儿园为幼儿的生存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并通过科学照料和养育孩子来促进他们的身心健康。科学的保育工

作强调保护和促进幼儿健康，并着重激发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幼儿健康包括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幼儿园的保育工作不仅必须确保幼儿的身体发育，还必须促进幼儿的个性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发展；必须做好幼儿的安全保护和卫生，并在教育过程中做好身体、心理和社会保健工作。

幼儿身心的协调发展是健康的完整概念。身体健康是幼儿身心健康的基础，而心理健康是幼儿身心健康的关键。

幼儿的身体健康是指幼儿各个器官和组织正常生长发育，幼儿没有身体缺陷，对各种急慢性疾病有抵抗力，以及身体素质不断提高。

幼儿的心理健康是指幼儿的心理发展已达到相应年龄组的正常水平，具有积极的情绪、开朗的性格，没有心理障碍，对环境的适应性强。

三、幼儿园保育的意义

幼儿教育是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基础阶段。它的基本任务是为幼儿一生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幼儿园保育的质量直接影响幼儿的成长。目前，某些幼儿园并未真正重视幼儿的教育工作，只是单纯地照顾幼儿的饮食与生活起居，也并未按照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进行教育引导，导致幼儿阶段教育质量不高的现象存在。

《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管理条例》等文件在我国幼儿教育的发展中起关键作用，并且都阐明了幼儿园承担着照料和教育的双重任务。作为实施幼儿保育和教育的幼儿园，应明确自己的任务和重要职责，将“幼儿保育结合”作为幼儿教育的基本原则，以科学的育儿观进行保育，并强调保育对于幼儿发展的重要性。幼儿园保育工作的意义有：第一，幼儿园保育可以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形成社会规则意识。3～6岁正是幼儿养成正确生活习惯、形成规则意识的关键时期，在这一年龄阶段，需要成人正确的引导与教育，以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与规则意识，这就需要专业的幼儿园保育工作来实现。第二，创设优美和谐的生长环境，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人的健康成长离不开环境的创设，心理学研究表明，和谐美丽的生存环境有利于人的心理健康发展，幼儿正处于身心成长的塑型期，好的环境可以帮助其形成健全的人格，因此，幼儿园保育中良好环境的创设也有利于幼儿的健康成长。第三，有助于幼儿形成自我服务能力，增强动手意识。由于现代家庭的组成模式，许多幼儿在家缺乏动手能力的培养与自我服务意识，而在幼儿园中，可以通过一日生活中项目的设置，帮助幼儿形成积极的自我服务意识，培养其动手能力，使其养成自主独立的性格。

资料贴吧

幼儿园管理条例

《幼儿园管理条例》是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管理，促进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而制定的法规，1989年8月20日，《幼儿园管理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89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自1990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管理，促进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招收三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对其进行保育和教育的幼儿园。

第三条 幼儿园的保育和教育工作应当促进幼儿在体、智、德、美诸方面和谐发展。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制订幼儿园的发展规划。

幼儿园的设置应当与当地居民人口相适应。

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幼儿园的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幼儿园设置的布局方案。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举办幼儿园，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公民举办幼儿园或捐资助园。

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举办幼儿园的基本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七条 举办幼儿园必须将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内。

严禁在污染区和危险区内设置幼儿园。

第八条 举办幼儿园必须具有与保育、教育的要求相适应的园舍和设施。

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

第九条 举办幼儿园应当具有符合下列条件的保育、幼儿教育、医务和其他工作人员：

（一）幼儿园园长、教师应当具有幼儿师范学校（包括职业学校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程度，或者经教育行政部门考核合格。

（二）医师应当具有医学院校毕业程度，医士和护士应当具有中等卫生学校毕业程度，或者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资格认可。

（三）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毕业程度，并受过幼儿保健培训。

（四）保育员应当具有初中毕业程度，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慢性传染病、精神病患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第十条 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具有进行保育、教育以及维修或扩建、改建幼儿园的园舍与设施的经费来源。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

第十二条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

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幼儿园的保育和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贯彻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创设与幼儿的教育和发展相适应的和谐环境，引导幼儿个性的健康发展。

幼儿园应当保障幼儿的身体健康，培养幼儿的良好生活、卫生习惯；促进幼儿的智力发展；培养幼儿热爱祖国的情感以及良好的品德行为。

第十四条 幼儿园的招生、编班应当符合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

第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为主的幼儿园，可以使用本民族通用的语言。

第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

幼儿园可以根据本园的实际，安排和选择教育内容与方法，但不得进行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有损于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十七条 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

第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卫生保健制度，防止发生食物中毒和传染病的流行。

第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防护制度，严禁在幼儿园内设置威胁幼儿安全的危险建筑物和设施，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

第二十条 幼儿园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时，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救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有可能发生危险时，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采取措施，排除险情，防止事故发生。

第四章 幼儿园的行政事务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工作。

幼儿园园长由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个人聘任，并向幼儿园的登记注册机关备案。

幼儿园的教师、医师、保健员、保育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由幼儿园园长聘任，也可由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个人聘任。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可以依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向幼儿家长收取保育费、教育费。

幼儿园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合理使用各项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幼儿园园舍和设施，不得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不得干扰幼儿园正常的工作秩序。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

- (一) 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
- (二) 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

(三) 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四、幼儿园保育的保教协同

幼儿园是实施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同等关怀和教育”是幼儿教育的基本原则，“两教一护”是幼儿园班级人员配备的基本要求。保育员和教师是幼儿园的护士和教师，他们在幼儿园工作中具有不同的工作职责。幼儿园班级工作的物理性质决定了护士和教师必须合作才能做好幼儿园保育工作并提高幼儿园保育和教育质量。



第二节 树立科学的保育观

幼儿园是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要实施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搞好幼儿园的保育工作，必须树立科学的保育观。《幼儿园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中提出保教结合的原则，但在实际工作中“重教轻保”、只关注课程教学和教材教法，忽略幼儿身体、心理和社会方面的保健。究其原因，主要是缺乏一个科学的保育观念。随着社会的发展，保育的观念从传统的“保护身体发育”扩展到“促进幼儿个性发展和社会适应能力的提升”，从“安全保护与卫生”扩展到“实施教育过程中生理、心理和社会保健”。在这种新的保育观的基础上，保育不仅要体现全面发展的教育观，更要反映 21 世纪社会与人才发展的实际需求；不仅要搞好传统的保育工作，更要重视“保”与“育”的相互作用过程，将保育和教育真正有机地结合起来。

一、以幼儿发展为本，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幼儿园的保育工作不仅要注意“物”，还要注意“人”。应树立“幼儿的发展是基础”的观念，以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和卫生习惯。

传统的保育工作涉及更多的清洁和卫生，例如饮食、饮水、活动、游戏、睡觉等。关注的对象是更多的“事物”，即完成的“工作”。

幼儿园保育的目的是促进幼儿的健康成长，并为他们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保育工作应更加重视“人”，必须根据幼儿年龄特点、爱好和人格特点促进其发展。养成良好的生活和卫生习惯有益于幼儿的生活，促进幼儿的身心和谐发展。例如，不仅要让幼儿定期定量进餐，还要让幼儿注重饮食方式（如缓慢进食、不挑剔饮食、不说话和不要浪费食物等）。让孩子自己做自己可以做的事情，以便孩子在自己的生活实践中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二、促进幼儿主动发展，帮助幼儿学会独立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以下简称《纲要》）指出：“既要高度重视和满足幼儿受保护、受照顾的需要，又要尊重和满足他们不断增长的独立需要，避免过度保护和包办代替，鼓励并指导幼儿自理、自立的尝试。”

在传统的保育工作中，幼儿处于被动照料状态。成人的“广泛照料、关怀和艰苦的努力”并不能给孩子带来快乐，反而会引起孩子的情绪阻力、等待的依赖和其他不良习惯。

科学的保育工作强调保护和促进幼儿健康，并着重激发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幼儿是一个积极发展的个体，科学的幼儿保育工作必须符合并满足幼儿的兴趣需求，并在其原始水平上促进幼儿的发展。没有孩子的积极参与，这是很难实现的。例如，从安全的角度来看，成年人经常提醒幼儿“缓慢行走而不是奔跑”，这实际上是对幼儿的不利保护。众所周知，孩子在跑步时学会保持身体的平衡，通过无数的“跌落和上升”增强四肢的灵活协调能力，并从“不怕跌倒”中形成勇敢的精神。“自己起来”构成了不畏挫折的心理素质。让孩子学会保护自己，并学会独立生活是对孩子的最深刻的爱。

三、既关注全体幼儿，又注重个体差异

《纲要》指出：“幼儿教育应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尊重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和学习特点，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关注个别差异，并促进每个幼儿富有个性的发展。”

幼儿的成长具有普遍的年龄特征。同时，每个孩子的成长和发展以及家庭背景的差异会使每个孩子的兴趣、需求 and 能力不同。幼儿园保育应更有针对性，关注每个孩子的个体差异，对不同孩子采取不同的育儿方式，从而满足每个孩子的需求，并在原来的水平上发展和提高。

资料贴吧

幼儿园游戏活动的基本原则

游戏是幼儿教育机构的基本活动。幼儿园游戏活动的基本原则是指幼儿教师寓教育于游戏之中，根据不同的教育内容，组织开展各种各样的游戏活动以满足幼儿的身心需求，使幼儿在玩中学，学中玩，愉快地学习，快乐地成长。游戏最符合幼儿身心发展的特点，是幼儿最愿意从事的活动，最能满足幼儿的需要，有效地促进幼儿发展，具有其他活动

所不能替代的教育价值。对于幼儿来说，游戏也是一种学习，是一种更重要、更适宜的学习。游戏既是课程的内容，又是课程实施的背景，还是课程实施的途径。游戏所涉及的内容应该与幼儿的兴趣相关联，与幼儿的行为相关联，与幼儿的主动、自发相关联。幼儿教师要充分发挥游戏对幼儿发展的作用，保证游戏的时间和空间，提供丰富的游戏材料，使幼儿充分自主、愉快地游戏，通过游戏促进幼儿身心发展。

四、尊重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与特点

幼儿园教育的特点是由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特点以及幼儿教育的性质决定的，应当具备以下特点。

（一）启蒙性

幼儿教育的实质是启蒙教育。所谓“启蒙”，即开启蒙昧，使之明白事理。启蒙教育应该是简单的、通俗的、基础的，易于开启幼儿智慧和使幼儿萌发优良个性的教育。幼儿教育的内容主要是一些生活经验和感性知识，教给幼儿的概念也只是些表象水平的初级概念。例如，在生活方面，教给孩子的是吃、喝、拉、睡、盥洗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在学习方面，发展幼儿的坐、立、走、跑等动作，让幼儿认识周围的环境。这些幼儿教育内容与小学、中学、大学的教育内容相比，是初级浅显的，但却具有启蒙性。

（二）生活化

幼儿学习目标的制订、学习内容的选择、学习过程的设计等都要紧密结合幼儿的生活经验，只有这样才能被幼儿理解和接受。因此，幼儿园课程具有浓厚的生活化特征，即课程的内容来自幼儿的生活，课程实施应贯穿于幼儿的每日生活。幼儿在生活中学习生活，在交往中学习交往，即使是认知方面的学习，也要紧密结合幼儿的生活经验，这样才容易被幼儿理解和接受。

（三）游戏性

游戏符合幼儿的年龄特征，能够满足幼儿的各种身心需要，是幼儿园的基本活动，也是幼儿园教育的基本原则之一。从本质上来看，游戏是幼儿的一种自由自发的主体性活动，对幼儿的发展有着多方面的价值。游戏是幼儿的基本活动形式，也是幼儿基本的学习方式。因此，游戏在幼儿园教育中占据非常重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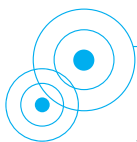
（四）活动性

幼儿主要通过各种感官来认识世界、理解事物，通过各种感性的经验才能对事物形成相对比较抽象概括的认识。幼儿的这种具有行动性和形象性的认知方式和认知特点，使幼儿园课程必须以幼儿主动参与的教育性活动为其基本的存在形式和构成成分。对于幼儿来讲，只有在活动中的学习才是有意义的学习。

（五）潜在性

幼儿教育是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过程，幼儿园课程也有明确的课程目标和基本的学习领域，但是幼儿身心发展和学习的特点使幼儿园课程只能体现在生活、游戏和其他幼儿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中。也就是说，幼儿园课程蕴含在环境、材料、活动和幼儿教师的行为中，潜移默化地对幼儿起作用。

开放话题



近年来，部分幼儿园教育呈现出小学化的趋势与现象，具体表现在幼儿园的管理模式、教育内容与教育方法偏重小学阶段，它强调向幼儿“灌输”知识，而忽视了幼儿在游戏中主动、积极地探索学习，忽视了幼儿语言能力、数理逻辑能力、音乐欣赏能力、身体运动能力、人际交往能力、自我评价能力、空间想象能力、自然观察能力等多智能的全面开发。但部分家长却认为让幼儿提前接触小学知识、养成学习习惯是很有必要的事情。

【话题引导】

幼儿园是否需要提前进行小学知识的学习？这么做的危害是什么？

课堂小结

通过本章内容的学习，我们理解了幼儿园保育工作的重要性，对幼儿园一日生活中的保育工作流程与内容有所了解，这有利于我们树立科学的保育观念，从而可以更好地将知识应用于实践。



巩固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幼儿园保育意味着幼儿园为幼儿的（ ）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并通过科学照料和养育来促进他们的身心健康。

- A. 生活与游戏
- B. 生存与发展
- C. 生理发育
- D. 心理发育

2. 幼儿身心的（ ）是健康的完整概念。

- A. 合理发展
- B. 共同发展
- C. 协调发展
- D. 结合发展

3. 幼儿园保育的目的是促进幼儿的健康成长，并为他们的（ ）奠定基础。

- A. 心理发展
- B. 生理发育
- C. 生活质量
- D. 终生发展

4. 幼儿园教育的原则由（ ）组成。

- A. 理论原则与实践原则
- B. 一般教育原则与特殊教育原则
- C. 教育原则与实施原则
- D. 情景原则与实践原则

5. （ ）是幼儿最好的一种学习方式。

- A. 游戏
- B. 观察
- C. 记忆
- D. 模仿

二、简答题

1. 幼儿教育课程的特征有哪些？

2. 幼儿园教育的特点是什么？

3.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基本内容中的 3 个维度、14 个领域分别是什么？